



# 奋力谱写法治政府建设新篇章



茶忠旺 云南省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近年来,云南省司法行政机关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推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一、党的领导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云南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省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和统筹部署。制定出台《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不断完善法治规划建设体系;同时,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体现在法律法规之中,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省政府立法计划编制和重大立法项目推进情况及时主动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定《党政主要

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办法》等配套文件,不断完善法治建设责任体系。

## 二、人民至上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价值取向

法治政府必然是以民为本、为民履职的政府。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我们必须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贯穿于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应对突发事件、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权力监督、建设智慧政府的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

坚持履职为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减证便民”,推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千名律师助万企”活动,进一步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

坚持立法为民,先后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残疾人就业规定等法规规章,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送去法治温暖。坚持决策为民,制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听证、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等程序,保障行政决策的人民群众参与度。

坚持执法为民,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让执法行为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坚持复议为民思想,实现网上接收行政复议申请,在乡镇、街道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行政复议渠道更加通畅。

坚持法治惠民,将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列入年度惠民实事,为人民群众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同时,持续深化公证执业区域全省一体化建设,首创的赋强公证模式在全国推广。法律援助范围不断扩大,全省多数县(市、区)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

## 三、问题导向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思路方法

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鲜明特征。坚持问题导向,就是要增强问题意识,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

法治政府建设中最突出的问题在于行政权力的边界还不够清晰,对行政权力的约束和监督还不够到位。如政府依法履职方面,人民群众诉病的滥用行政执法权,执法不文明等问题还未根治。针对这些问题,必须坚决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

## 四、改革创新是法治政府建设的迫切要求

改革创新是时代精神的核心,是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中华民族开拓进取的思想品格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伟大成果。云南省司法行政机关把改革创新作为解决难点问题问题的突破口,积极探索具有云南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

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作为重要抓手,在《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将云南省的创建工作细化为230项重点任务,确定50个省级示范创建候选县(市、区)并实行动态管理。

围绕努力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三个定位”目标要求,制定《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等具有独特性、开创性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对九大高原湖泊按照“一湖一条例”的制度规范予以保护。

加快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步伐,在10个经济发达镇试点“一支队伍管执法”乡镇综合执法改革,部分(市)率先向县(市、区)下放行政执法权,推动执法重心下沉。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延伸人民调解臂长,建成639个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在边境地区创建涉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开展“法治宣传进边关”“法治宣传进边防”活动。在民族地区打造“金花调解室”等具有民族特色的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室。

推进数字法治和智慧司法建设,建成全省司法行政业务四级视讯平台和应急处突指挥中心,优化云南智慧法律服务云平台,铺设“云岭法通”法律服务机器人,打造全国智慧司法所,律师类行政审批项目实现全部信息化。全部案件网上审批“一次都不跑”。

## 五、统筹推进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科学指引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着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职责,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必须具备统筹推进的意识。云南省各级法治办、州(市)、县(市、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发挥履行统筹协调、指导协调、督导检查等职责,不断推动本地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认真履行政治法治建设职责。同时,云南省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每年各级各部门综合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适时有针对性召开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法治政府建设新进展新成果,发布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对示范创建工作进行评估,加大对下级的指导力度,形成上下联动、统筹推进的新格局。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云南省司法行政机关将持续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一贯之推进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张海虹 安徽省宿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近年来,安徽省宿州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断强化干部协管、干部培训、干部培养、干部监督,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管党治警质效进一步提升,政法干部形象和政法机关影响力得到公认,群众对政法机关满意度持续提升。

## 一、强化干部协管

干部协管是党委政法委的重要职责,宿州市突出职能管理,在协助市委选配强政法干部中提升权威、凝聚合力。

摸清实情,组建专题调研小组,市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女干部带队赴市直政法单位及县区,采取座谈交流、个别谈话、督导检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全市政法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先后召开多场座谈会,与政法干部谈心交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全市政法干部调研报告,从政法机关工作满意度、业务工作考核、扫黑除恶线索举报、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线索和案件处置情况5个维度摸清干部队伍建设状况以及存在的短板。

精准建议。在全面精准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向市委提出市公检法领导班子及部分县区政法委书记、“三长”调整建议方案,得到市委认可。

把好关口。发挥协管作用,对县处级以上政法干部交流提拔,市委组织部及时征求意见,市委政法委全程参与考察;对政法单位关键岗位人选任用,政法单位提前征求市委政法委意见;对政法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市委政法委派员全程参与。

## 二、强化干部培训

干部培训是提升政法队伍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宿州市突出业务融合,在开展跨部门培训中让政法干警开阔眼界,提升能力。

实施全员政治轮训。制定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实施办法,坚持党委组织部集中调训,市委政法委重点轮训,政法各单位归口轮训有机结合,构建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分工负责、责任明晰的政治轮训工作体系。政治轮训全员覆盖,3年为一个周期,分层分期分批开展轮训。

开展同堂业务培训。针对部分干警“文本法”、办案效果不理想等问题,创新开展同堂业务培训,每年举办1轮多期法官、检察官、警察同堂轮训班,市公检法司党委政法单位联合举办各类涉法案件的特点和优势。深化恢复性司法理念,把有效修复法益作为定罪、量刑的前提,对涉林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价值修复责任的,依法从严打击。探索办理一批以认购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办理涉林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过程中,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的损害赔偿,可向被告提出以购买林业碳汇价值,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这对丰富检察机关追究当事人民事赔偿责任方式提供了更多参考途径,为此,检察机关要在保护森林资源生态安全中发挥更大作用。

推行主官上台实训。市委书记、书记书记连续两年分别为全市干警讲党课、作廉政报告,推动政法干警划红线、明底线。市委政法委书记、公检法“三长”带头作专题辅导、讲业务、查短板、谈思路、提要求,切实加强政法干警全局观念、斗争精神、系统思维。

## 三、强化干部培养

干部培养是建设过硬队伍的重要目标,宿州市突出能力复合,在融融锻炼交流中打破界限,强化素质。

从长谋划,出台加强全市政法干部培养工作的文件,着眼今后5年乃至更长远发展需求,通过实施全员政治轮训、同堂业务培训、交流轮岗任职等措施,进一步拓宽政法干部培养渠道,全面提升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双向培养。加大青年政法干警培养力度,坚持一线压担,推进多岗锻炼,每年选派一批青年政法干警采取纵向、横向、互派双向培养锻炼方式,实施6至12个月的跨部门、跨系统培养锻炼,拓宽干警工作思路,增强干警实战本领。培养锻炼期间,实行结对帮带,确定一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或业务骨干对年轻干部一对一帮带,通过带业务、传作风、导思想、帮困难,全面帮助年轻干部成长。市委政法委、组织部及各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双管理”制度,及时跟踪干警锻炼成效。截至目前,全市共培养锻炼青年政法干警58名,一批年轻干部迅速成长、勇挑大梁。

常态交流。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文件精神,常态化推进政法干部交流轮岗,每年年初政法单位梳理符合交流条件人选及拟交流人选名单,报送组织部、党委政法委,采取市属单位双向交流、跨单位跨县区交流、内部轮岗锻炼等方式,稳步有序推进政法干部交流轮岗工作。截至目前,全市政法干警交流706人,其中领导班子成员交流43人,进一步优化了政法干部队伍结构,增强了政法干部整体素质,提升了政法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 四、强化干部监督

干部监督是防止司法不公的重要手段,宿州市突出手段整合,在巡查、督查、督察联动中强化监督,提升质效。

推动队伍巡查。组织对4家市直政法单位进行政法队伍建设巡查,重点巡查政法各单位党组(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选人用人情况。发放民主测评表141份、调查问卷177份,个别谈话174人次,抽查干警(含协理员)230份,推动整改问题54个。

注重案件评查。通过异地互查、常态化自查、重点案件评查,分别对重点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重点案件、一般案件进行评查。案件评查结果记入政法单位领导班子考核档案和办案干警执法档案,作为领导干部和干警个人业绩考评的重要依据。2022年以来,异地评查案件两件、重点案件10件、自查案件2302件,针对评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执法监督工作建议。

加强工作督查。结合年度政法工作要点,健全完善平安建设工作评价机制,制定平安建设日常督导评价办法,每季度对平安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出台宿州市平安建设责任追究工作实施办法,对工作落后的单位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重点管理、“一票否决”等综合问责办法。今年以来,针对命案等问题,连续印发通报8期,处理责任人13名。

# 以“四个强化”提升党管政法质效

# 深化林业碳汇交易风险合规治理

程开发成碳汇产品,相关高耗能企业购买林业碳汇资源产品,从而满足自身碳排放需要。经林业管理部门统计,我国森林植被总碳储量已达92亿吨,平均每年增加的森林碳储量在2亿吨以上,折合碳汇量7到8亿吨。例如,2018年吉林森工临江林业局与森工环境科技公司合作开发林业碳汇项目2.5万余公顷,获得签发减排量2.5万余吨,并与壳牌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60年购买协议,临江林业局获得收入88万余元。不过,从实践来看,开展碳汇项目也存在一定交易风险。

一是林业碳汇权属界定不明确。按照民法典和森林法规定,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通过对碳排放量进行人为价值核定,林业碳汇权益从基本的森林资源生态权益向森林资源财产性权益转变,形成准物权属性,客体为林木碳减排量。在碳汇交易中的权利义务界定上,碳汇权益是可以由碳汇交易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还是国家森林所有权中独享的生态权益?当碳汇交易中的国有林遭受人为损毁时,检察机关除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外,是否还可以由碳汇权利人提起侵权之诉?明确林业碳汇权属,是做好林业碳汇资源司法保护的前提。

二是林业碳汇核算难。时间跨度大,交易可能引发合规风险。目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正在推动出台当中,这意味着,当下全国已开展的林业碳汇交易,执行交易规则和争议解决都要依据国际或国外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采用的国际森林碳汇量核算方法与国内标准不同,很可能面临因减排量核定过低导致国有资产收益流失的合规风险。同时,如果项目签订收益期限为60年,开发方式多为和开发公司共同开发,那么这期间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抑或是自然环境的改变都有可能使作为对森林实施经营、管理和保护主体的国有林业局及地方政府面临丧失收益决策权和控制权的风险。

三是林业碳汇交易缺乏相应的法律支持。林业碳汇交易的顺利开展,必须有对应的法律支持,以避免交易合规风险。目前各省出台的发展推进试点方案层级低,约束力较差,缺少对规范市场参与方资格、限制或取消资格等负面评价,市场交易中容易出现资源无序囤积、盲目开发、弄虚作假等风险。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对于已签订的碳汇项目,即使新规出台对分成等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方式加以限定,也无法保证之前协议得到合法监管。同时,如果对协议履行监管不到位或政策变化产生争议,如何适用国内法解决存在难题。

积极拓展林业碳汇交易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必须坚持底线思维,有效控制项目开发中的合规风险,依法保护国家林业碳汇资源。对此,笔者有如下建议:

充分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依法推进林业碳汇市场化交易合规治理。2022年国务院已将双碳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并由国家林草局具体负责林业碳汇市场化交易试点工作。检察机关应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将解决林业碳汇试点过程中合规风险问题纳入试点方案和府院联动重点任务清单,围绕试点方案健全国有资产流失等合规风险防控措施,实现林业碳汇资源优先服务于国内碳达峰碳中和大局,确保林业碳汇资源依法合规规划和有序利用。对已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林业碳汇项目,建议在经营

时,如果项目签订收益期限为60年,开发方式多为和开发公司共同开发,那么这期间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抑或是自然环境的改变都有可能使作为对森林实施经营、管理和保护主体的国有林业局及地方政府面临丧失收益决策权和控制权的风险。

充分运用“林长+检察长”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国有林区森林碳汇资源具有林地面积集中,产权明确,开发潜力大等优势,是探索林业碳汇市场化交易的排头兵。为避免因委托开发行为引起行政监管和刑事司法合规风险,应发挥“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作用,将加强碳汇资源有序开发利用、碳汇交易开发协议纳入工作衔接之中,提升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监督质效,在行政检察建议、情况通报和个案沟通上与政府相关部门、法院形成相互协同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治理的良性互动。

充分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责,探索以林业碳汇替代履行森林资源损害赔偿。将主动参与、跟进,融入式法律监督变为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涉林案件的特点和优势。深化恢复性司法理念,把有效修复法益作为定罪、量刑的前提,对涉林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价值修复责任的,依法从严打击。探索办理一批以认购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办理涉林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过程中,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的损害赔偿,可向被告提出以购买林业碳汇价值,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这对丰富检察机关追究当事人民事赔偿责任方式提供了更多参考途径,为此,检察机关要在保护森林资源生态安全中发挥更大作用。

积极拓展林业碳汇交易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必须坚持底线思维,有效控制项目开发中的合规风险,依法保护国家林业碳汇资源。对此,笔者有如下建议:

充分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依法推进林业碳汇市场化交易合规治理。2022年国务院已将双碳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并由国家林草局具体负责林业碳汇市场化交易试点工作。检察机关应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将解决林业碳汇试点过程中合规风险问题纳入试点方案和府院联动重点任务清单,围绕试点方案健全国有资产流失等合规风险防控措施,实现林业碳汇资源优先服务于国内碳达峰碳中和大局,确保林业碳汇资源依法合规规划和有序利用。对已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林业碳汇项目,建议在经营

管理单位探索建立预防刑事法律风险的企业合规制度,特别是对于参与国际和平交易的单位而言,建立合规机制还有助于防范国际法处罚的风险。

充分运用“林长+检察长”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国有林区森林碳汇资源具有林地面积集中,产权明确,开发潜力大等优势,是探索林业碳汇市场化交易的排头兵。为避免因委托开发行为引起行政监管和刑事司法合规风险,应发挥“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作用,将加强碳汇资源有序开发利用、碳汇交易开发协议纳入工作衔接之中,提升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监督质效,在行政检察建议、情况通报和个案沟通上与政府相关部门、法院形成相互协同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治理的良性互动。

充分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责,探索以林业碳汇替代履行森林资源损害赔偿。将主动参与、跟进,融入式法律监督变为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涉林案件的特点和优势。深化恢复性司法理念,把有效修复法益作为定罪、量刑的前提,对涉林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价值修复责任的,依法从严打击。探索办理一批以认购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办理涉林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过程中,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的损害赔偿,可向被告提出以购买林业碳汇价值,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这对丰富检察机关追究当事人民事赔偿责任方式提供了更多参考途径,为此,检察机关要在保护森林资源生态安全中发挥更大作用。

积极拓展林业碳汇交易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必须坚持底线思维,有效控制项目开发中的合规风险,依法保护国家林业碳汇资源。对此,笔者有如下建议:

充分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依法推进林业碳汇市场化交易合规治理。2022年国务院已将双碳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并由国家林草局具体负责林业碳汇市场化交易试点工作。检察机关应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将解决林业碳汇试点过程中合规风险问题纳入试点方案和府院联动重点任务清单,围绕试点方案健全国有资产流失等合规风险防控措施,实现林业碳汇资源优先服务于国内碳达峰碳中和大局,确保林业碳汇资源依法合规规划和有序利用。对已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林业碳汇项目,建议在经营

# 推动法治共同体迈向社会治理共同体

之治”而生发演进的方向。

在笔者看来,从法治共同体迈向社会治理共同体,其内在逻辑主要有以下几点:其一,法治发展的需求。法治的发展与其在社会治理层面的功能发挥相互作用。进入新时代以来,法治围绕治理现代化不断拓展,其逻辑走向在于以法治推进治理走向善治,在此过程中,社会治理实践也促进了法治的发展。

其二,协同治理的需求。实践充分证明,协同治理理念是应对复杂性、系统性治理危机而产生的一种治理理念,可有效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建构社会治理共同体,可以实现协同治理的治理优化与效益倍增。

其三,适应发展形势的需求。为有效应对新型矛盾和风险,有必要从机制上、信息上整合资源,形成协调统一的社会治理有机综合体,凝聚社会治理合力。

其四,站稳人民立场的需求。人民性是良法善治的重要判断标准。建构社会治理共同体,是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社会治理领域的生动体现。

其五,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相统一的需求。司法天然具有社会治理功能,建构社会治理共同体,通过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司法政策和指导性案例等多重手段处理案件并介入社会治理,联合推动案件纠纷本源式解决,构建多元共治大格局,有助于在办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中实现由个案“小治”促国家“大治”。

综而言之,从法治共同体走向社会治理共同体,是一个立足国情、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应时之策,对于回应社会治理时代需求、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具体转变之路径,笔者认为

为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健全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工作体系。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法治现代化内在结合在一起,司法被赋予了治理型司法的内涵,司法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法机关,要坚定不移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工作,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第二,打造更大格局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工作机制。需以更大气魄,更宽视野把依法能动履职融入中心大局之中。一体共助优化营商环境,将营商环境主体的市场准入、政策执行、执法司法等要素全部纳入法治护航领域,协同推进全流程监督,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区域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政务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优化提升。合力助推企业合规改革,严查利用虚假诉讼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主合法权益的案件,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大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在防控商风险,补强市场短板、化解矛盾纠纷,降低司法成本等方面精准发力。

一体共助保障民生。联动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零容忍”从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挽救涉案未成年人。严厉打击以投资养老、保健治病为名的欺老骗老犯罪,从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筑牢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协作屏障。

一体共护社会公平。加强工作对接,在公益诉讼案件的证据调取、庭审程序、执行处置等方面达成

成共识,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构建公益诉讼一审、执绿色通道,完善线索互通通报机制,凝聚公益保护司法合力。

第三,构建前延后伸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工作范式。抓源头治理,针对经济生态、平安法治等领域的行业性、普遍性问题,前移司法职能,通过发送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等形式督促整改,实现司法办案与社会治理持续延伸。通过举行公开听证会、案例发布会等形式,增强被监督单位的重视度和社会认可度,彰显司法权威,抓系统治理,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依托,加强与侦查机关协作配合,将矛盾纠纷化解前移。抓综合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协同推进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调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抓实联合接访,带案下乡、重点约访等工作,建立健全大信访、舆情沟通协同机制,共同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方式反映问题,必要时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风险评估,减少涉法涉诉信访。

第四,激发素能过硬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工作张力。人是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关键要素,需狠抓素能建设,持续深化业务沟通交流机制。一方面,加强党建共建,通过组织建设互促、党员干部互动,党建载体互用等多种形式开展共建活动,共同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日常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召开专题联席会,对执法司法标准、业务协作方式予以统一。另一方面,深化同堂业务培训,定期开展业务交流互动,选派业务骨干给对方授课、邀请对方参加本系统组织的业务培训,联合举办业务竞赛、岗位练兵,探索互派干部学习锻炼,合力培育精英人才。



刘吉山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需要强化绿色发展法律和政策保障,在推进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过程中,也需要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

2020年,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通过核定森林经营碳汇计量、监测数据,签订购买协议交易林业碳汇资源,以生态效益创造减排的经济价值正逐渐成为森林资源相对丰富省份经济发展的新模式。检察机关如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林业碳汇试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如何实现林业碳汇资源司法保护,是构建中国绿色低碳经济过程中需要回答的检察之问。

林业碳汇项目是指将树木吸收二氧化碳的过



钟瑞友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为新时期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

社会治理共同体,是社会治理相关主体之间以共同思想破解社会治理碎片化难题,不断激活内在动力,优化治理结构,完善治理制度,旨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一种共同体。法治共同体,是以法治价值和理念为基本指引,建构并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制度规范,以职业化为表征,以专业化为内核,各法治主体之间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形成的一种法治维度的共同体。法治共同体与社会治理共同体,两者既紧密联系又有所差别,从实质意义上看,法治共同体较为抽象,而社会治理共同体更加具体,代表着中国现代化大语境下“共同体”为促进“中国